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代號:18430全一頁

等 級:簡任

類科(別):海巡技術

科 目:海巡法規研究(包括海岸巡防法、國家安全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

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

政與第5章罰則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--------------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船艇在屏東東港外海約60浬海域,發現我國籍船舶疑似違法經營海上船屋,接駁、載送及安置未經登錄之外籍船員。試依海岸巡防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相關規定,說明巡防機關人員得對該船舶及船上之人員行使那些職權?(25分)
- 二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2條之規定,主管機關對扣留之大陸船舶 及物品得進行必要之處分。試分別說明有權作成處分之主管機關為何?處分之內容 為何?(25分)
- 三、海岸巡防機關人員 A 執行職務使用器械,致無辜人民甲受傷與財產損失,試問:甲得依據何規定及向何者請求那些費用以填補其損失?(25分)
- 四、海岸巡防機關於苗栗縣後龍鎮外 22.7 浬處,發現大陸漁船與 S 國籍油輪進行非法駁油,且未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。試分析巡防機關與主管機關,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,得對該二艘船舶採取那些執法作為? (25分)